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0.10.2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增訂第 7 條第 5 款 111.04.07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原第 1 至 9 條為第 2 至 10 條及增訂第 1 條 111.04.07 系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112.4.1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原第 2 條第 1 款、酌修整體文字及於法規名稱新增學院名稱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經濟學系(下稱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 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必修計量課程與必選總 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及學門論文一篇,其相關說明如下:
 - 一、必考科目:「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二科。前者考試範 圍為「個體經濟理論一 A」、「個體經濟理論一 B」、「個體經濟理論 二 A」及「個體經濟理論二 B」;後者考試範圍為「總體經濟理論一 A」及「總體經濟理論一 B」。
 - 二、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一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畢「計量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二」並均取得 A-以上成績;一一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計量經濟理論一 A」、「計量經濟理論一 B」、「計量經濟理論二 B」並均取得 A-以上成績。
 - 三、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選修本系研究所學門分類表中「總體與貨幣學門」之任一門課程,並取得 A-以上之成績。

四、學門論文一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 冊前(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第五學期註 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並取得 A-以上之成績,否則予以退學。但休學者如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三學期註 冊前,本系並無舉行資格考試,得延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通過必考 科目之資格考試;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如本系未開設必 修計量課程或必選總體貨幣課程,則未開課之科目得延至入學後第六學期註冊前取得 A-以上之成績。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註

冊前(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第六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並取得 A-以上之成績,否則予以退學。但休學者如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本系並無舉行資格考試,得延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自復學起至入學後第六學期註冊前,如本系未開設必修計量課程或必選總體貨幣課程,則未開課之科目得延至入學後第七學期註冊前取得 A-以上之成績。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得參加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課程並取得該科學分。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學門論文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考科目資格考試之時間為每年七月及八月,命題老 師應為開設本系博士班必修「個體經濟理論」及「總體經濟理論」課程之 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命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考科目資格考試之成績,以平均達 B-(七十分)以上為 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每年八月之資格考試結束後,由本系系主任召開會議,與各科 出題老師討論通過資格考試之名單。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由本系公告於本系網頁及系公告欄。資格考試結果應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且二科必考科目之結果應同時公告。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應選定學門論文指導 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三條第五項所定期限內,於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及另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B-(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三條第五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

本系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修課準則第十二點所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相同。

-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各款要求,方能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通過二科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
 - (二) 達到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
 - (三) 通過一篇學門論文審核;
 - (四) 修畢應修學分;
 - (五) 至少曾擔任研究所必修課助教二學期。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第七條 透過本校博士班招生管道入學之在職博士生,除下列特別規定(相較於一般生)外,比照一般生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 必考資格考通過之年限:延長一年。
 - 二、 修畢必修計量課程及必選修總體課程並取得規定成績之年限:延 長二年。
 - 三、 通過學門論文審查之年限:延長一年。
 - 四、 專題討論之修課規範,另於本校「各系所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中註明。
 - 五、 如其全職工作與研究所必修課時間衝突,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 會同意,得以擔任其他含有實習課之課程助教二學期代替。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但前條第五款規定, 適用於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86.0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86.03.20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至3、5至7條及增訂第4條及附註
- 87.0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至8條及附註
- 92.06.12 系務會議通過廢止,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 96.05.09 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 96.10.1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 98.06.1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 99.01.08 教務會議通過
- 99.03.25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99.06.11 教務會議通過
- 100.03.3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 100.06.10 教務會議通過
- 102.06.20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102.12.26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 103.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104.05.1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至3條、5、6條

104.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05.01.12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6至8條

106.06.09 教務會議通過